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宏謀

紀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曾總幹事姿雯、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邱郁芸代)、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陳秘書幼靜、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茂林區公所高課長保羅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 1 案：有關「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相關條文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2 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圈選工具不予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行政院已定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另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
- 三、依上開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應以本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即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
- 四、有關區民代表之應選名額：
新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準此，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暨茂林等三區即依 95 年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而據以選出區民代表，其代表總額均為 7 人。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六、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三原民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均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均分別為 3 人至 5 人，其中之一選舉區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如附件一）。
- 七、各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選舉區劃分以 103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劃分依據，各選舉區排列順序參照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以「由北至南，由西向東」方式排列。
- 八、桃源區公所選舉區劃分意見：
本會以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請原民區公所廣徵意見，經桃源區公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桃區

民政字第 103306389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選舉區劃分意見表一案如下。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里）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第 1 選舉區	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	5 席	1 席	3,036 人
第 2 選舉區	建山里、寶山里	2 席	0 席	1,355 人
合計		7 席	1 席	4,391 人

說明：沿用 95 年原高雄縣鄉民代表之選舉區。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選舉區。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市山地原住民區那瑪夏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行政院已定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另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
- 三、依上開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應以本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即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
- 四、有關區民代表之應選名額：
新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

會代表名額為準。』準此，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暨茂林等三區即依 95 年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而據以選出區民代表，其代表總額均為 7 人。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六、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三原民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均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均分別為 3 人至 5 人，其中之一選舉區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如前案附件一）。

七、各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選舉區劃分以 103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劃分依據，各選舉區排列順序參照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以「由北至南，由西向東」方式排列。

八、那瑪夏區公所選舉區劃分意見：

本會以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請原民區公所廣徵意見，經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 6 月 12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03305930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選舉區劃分意見表二案如下。

1、劃分兩個選區：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里）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第 1 選舉區	達卡努瓦里	4	1	1738 人
第 2 選舉區	瑪雅里、南沙魯里	3	0	1457 人
合計		7	1	3195 人

2、一個選區：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里）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第 1 選舉區	居住那瑪夏區各里里民	7	1	3195 人
合計		7	1	3195 人

九、那瑪夏區公所劃分意見提二案，第 1 案為沿用 95 年原高雄縣鄉民代表選舉區；第 2 案係整合為大選舉區，其區民代表選舉區範圍較大、服務較廣也較辛苦。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選舉區。

決議：通過第 1 案採劃分為兩個選舉區之方式。

第 3 案：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茂林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行政院已定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另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

三、依上開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應以本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即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

四、有關區民代表之應選名額：

新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準此，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暨茂林等三區即依 95 年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而據以選出區民代表，其代表總額均為 7 人。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六、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三原民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均劃分為二個

選舉區，應選名額均分別為 3 人至 5 人，其中之一選舉區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如前案附件一）。

七、各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選舉區劃分以 103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劃分依據，各選舉區排列順序參照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以「由北至南，由西向東」方式排列。

八、茂林區公所選舉區劃分意見：

本會以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請原民區公所廣徵意見，經茂林區公所 103 年 6 月 16 日高市茂區民字第 103305732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選舉區劃分意見表一案如下。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里）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第 1 選舉區	多納里	2	0	590
第 2 選舉區	萬山里	2	0	420
第 3 選舉區	茂林里	3	0	864
合計		7	0	1,874

九、茂林區公所劃分意見案，為以各里為選舉區，理由為該區 3 個里因語言不同、歷史、文化等均屬不同族群，以里為準，劃分 3 個選區較能穩定保障各里族群，為在地爭取及維護權益，對地方較為和諧。但 3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均未達 4 人，均無婦女保障名額，可能會引起婦女之反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選舉區。

決議：為顧及婦女參政權利，決議參考 95 年鄉民代表兩個選舉區方式，將多納里及萬山里為第 1 選舉區，茂林里為第 2 選舉區，其中一個選舉區含婦女保障名額。

第 4 案：擬具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第 87 條之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 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
- 二、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經本會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即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選舉區。

決議：依前三案之決議辦理公告。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因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均由山地原住民區區民選出，有關選舉及罷免等事項將不僅限里長部份，故設置要點應配合修正，以符需要；擬修正內容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里長選舉及罷免等交辦事項」刪除，原第(十)項修正後第(九)項增列「交辦」，將有關選舉及罷免等事項作概括性規定。
- 四、另因近期部份戶政事務所實施整併，整併後之戶政所辦公處辦理選舉業務仍與以往相同，並改由秘書、課長等指揮，故修正僅設戶政辦公處等之區，得依業務需要另增一名幹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依本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3637 號函准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 二、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9 年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其選舉期間為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三個半月，考量本次選舉預算經費並非充裕，擬仍沿用上次選舉之期間、月數。
- 三、本案經 103 年 6 月 13 日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選舉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三個半月。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為研討本次選舉相關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做法，期使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選舉任務，特擬本會議計畫，並訂於本（103）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假高雄市鳳山區行政中心 1 樓大禮堂舉行本次選舉業務會議。

辦 法：俟通過後函請本會人員、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參加，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列席指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3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已提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 | | |
|--|----------------------------|
| （一）103 年 6 月 30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二）103 年 8 月 20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三）103 年 8 月 21 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 （四）103 年 8 月 28 日 | 候選人登記公告 |
| （五）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 （六）103 年 9 月 30 日 | 召開委員會議 |
| （七）103 年 10 月 20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八）103 年 10 月 27 日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 （九）103 年 11 月 9 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 （十）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 （十一）103 年 11 月 13 日 |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 （十二）103 年 11 月 14 日
至 11 月 28 日 |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三）103 年 11 月 18 日 | 公告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候選人名單 |
| （十四）103 年 11 月 19 日
至 11 月 28 日 | 辦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五）103 年 11 月 23 日 | 公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 |

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03 年 11 月 24 日 辦理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
至 11 月 28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七)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七)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開票
- (十八)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 (十九)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十)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二十一)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辦理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業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3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協調會討論通過。
- 四、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部份暫列，將依委員會決定後修正。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區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工作要點執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具「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利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政府轉各機關、學校協助推薦。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部分：本注意事項三-（三）-1 前段「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為「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